

合同编号: SYY-202512-XX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甲方: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乙方: 内蒙古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0.20



甲方：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地址：乌兰浩特市五一南大路2号

乙方：内蒙古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7号楼3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152201-NXZC-1-CS-20250022)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套）
1	医保事前监管系统与HIS系统接口	14
2	药品耗材追溯码管理模块	8
3	药品耗材追溯码管理模块	6
4	电子处方流转	14
5	HIS系统与数字签名系统融合接口改造	1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二) 服务地点：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雪 13848190637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敬 1394820111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此
处
有
红
章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756000.00元 (小写) 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一)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 5920 10 100 1000 67703

银行行号: 309191002015

(三)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农行乌兰浩特市支行

银行账号: 05151101040011457

银行行号: 10319801511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二)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应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三、资料送达地址

(一) 履行与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张敬, 地址: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电话: 13948201112, 邮箱: wlhtsyvzcb@163.com



乙方指定联系人：白雪，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7号楼301室，电话：13848190637，邮箱：18971156@qq.com

(二) 本合同所涉材料或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并不限于调解、仲裁、法院诉讼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发送至指定邮箱或寄送至上述地址，即为送达。一方如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2、中标通知书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法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郭猛飞

乙方：内蒙古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白雪

签署日期：2024.10.20

签署日期：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元）
1	医保事前监管系统与 HIS系统接口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 30日内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标准	139440.00
2	药品耗材追溯码管理 模块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 30日内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标准	79680.00
3	药品耗材追溯码管理 模块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 30日内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标准	117420.00
4	电子处方流转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 30日内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标准	250460.00
5	HIS系统与数字签名系 统融合接口改造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 30日内	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标准	169000.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2201-NXZC-1-CS-20250022



内蒙古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于2025年10月10日就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编号：152201-NXZC-1-CS-2025002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75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1
2
3

4
5
6

